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沿滩区水务局拟采购一名供应商提供沿滩城区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及提升泵站的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厂外污水管网、检查井、排泥井及闸阀井的日常巡查、疏通、清淤及小修，厂外提升泵站的日常运行、巡查、疏通、清淤及提升泵、格栅机的日常运行、巡查及小修等运营维护工作。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9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94,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沿滩城区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及提升泵站运营维护	1.00	594,000.00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沿滩城区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及提升泵站运营维护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服务内容及要求</p> <p><b>1.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b>1.1运营服务范围：</b>由沿滩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段及管网完善工程段组成，总长度约7.5公里。</p> <p><b>2.运营维护要求：</b></p> <p><b>2.1维护要求：</b>供应商负责对管网、检查井、排泥井、闸阀井及泵站的每日巡查、清掏工作。</p> <p><b>2.2维修要求：</b>供应商负责维护范围内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p> <p><b>2.3供应商负责建立配套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按照维护计划、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日常维护。</b></p> <p><b>2.4供应商对所属的阀门、管线及设备除锈、防腐要符合输送行业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b></p>

2.5 供应商应负责做好防汛准备工作，汛期前应及时检查排水设施，尽最大能力保证汛期安全。但由于管网的不完善（如雨污未分流，导致雨水进入污水管道）、偷排、人为破坏及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污水溢出、水质突变等，供应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2.6 供应商负责厂外泵站的日常运行、巡查及提升泵、格栅机及其设施的日常运行、巡查及小修等维护工作。

2.7 供应商负责对所属站、地面、设备、管线打扫后，要做到无沙尘、无脏物、无油污。

### 3.其他要求

#### 3.1厂外污水管网部分：

(1) 涉及厂外污水管网的大修、置换、改造、疏通、清淤、雨污分流等内容，一次性支出费用在人民币20000元（含）以上的，由采购人实施，或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得到批复后由供应商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日常维护、小修与大修的界定：日常维护、小修指一次性支出费用在人民币20000元以下的。除此之外属大修范畴。

(3) 非供应商原因（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管网损坏、损毁，不在供应商运营维护责任范围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3.2厂外提升泵站部分：

(1) 涉及泵站设备、设施的大修、置换、改造、增加及清淤等维护（修）内容，一次性支出费用在人民币2000元（含）以上的，由采购人实施，或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得到批复后由供应商实施，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日常维护、小修与大修的界定：日常维护、小修指调整、修复或更换修理间隔期内失效或者即将失效的零件或元器件的局部修理工作，且一次性支出费用在人民币2000元以下的。除此之外属大修范畴。

(3) 非供应商原因（包括不可抗力）造成泵站设备、设施的损坏、损毁，不在供应商责任范围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3资料报送：供应商每日在工作群报告巡查情况；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报送维护、维修台账。

3.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本项目为一采多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每季度的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多不超过3年）。

#### 3.5考核办法

##### 《沿滩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厂外泵站运营维护考核细则》

考核范围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本项总分	检查数量	每处扣分	得分
	管道	1.管道畅通无阻，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 $\geq$ DN300）或1/4管径（ $<$ DN300），管口无空洞，流槽无破损，水流通畅，无浮渣。	15	10%	0.5	

1

污水管道维护质量 (50分)	检查井	1.井内无硬块杂物，积泥深度不超过： (1) 有沉泥槽，管底以下30cm； (2) 无沉泥槽，不超过1/5管径(≥DN300)或1/4管径(<DN300)。	10	10%	0.5
	井壁	1.井内清洁，四壁淤泥或者四壁污物厚度≤2cm，无脱落、裂缝或无渗漏水现象。	5	10%	0.5
	井盖	1.盖框：不摇动或无缺角破损； 2.井盖：无埋没、无丢失或无破损； 3.盖框周边路面无破损，盖框标识无错误，盖框之间高低差≤2cm。	5	10%	0.5
	爬梯	1.爬梯无松动、锈蚀或破损。	5	10%	0.5
	设施巡查	1.开展每日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每周一上报上周巡查资料到采购人。	10	100%	0.5
	提升泵站运维质量 (10分)	提升设备完好率	1.外观无锈蚀、损坏； 2.各设备完好率应达100%，正常启停运行； 3.当设备失灵和损坏时应立即更换，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10	100%
组织架构		1.配齐运维管理及作业人员，设置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电工、下井管道工等岗位。	2	100%	0.5
物质装备		1.配备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CCTV检测设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管道疏通机、吸粪车、封堵气囊、防毒面具等。	2	100%	0.5
规章制度		1.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设施设备操作规程、运行维护与安全作业手册、日常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2	100%	0.5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6分)	运输	1.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在运输过程中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2	100%	0.5
	安全	1.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撤离现场，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2	100%	0.5
	管道内杂物处置	1.杂物倾倒指定地点，对环境不造成污染，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1	100%	0.5
污泥运输和处置情况 (5分)					

事故抢修和应急演练 (6分)	事故抢修	1.接到报修及反应电话后及时受理，并在半小时内到达事故地点，组织调查、抢修，汇报抢修进展。积极配合，按要求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如汛期特大暴雨等）。	5	100%	0.5	
	应急演练	1.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每年开展一次培训和演练，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参加。	1	100%	1	
	培训和持证上岗	1.污水设施运行维护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能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品、照明、通讯及作业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作业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100%	0.5	
	安全文明作业 (11分)	安全生产作业 1.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检查井盖开启后，必须立即采取安全措施，设置维护栏和警示牌，作业现场严禁明火，车辆、行人不得进入作业区；地面上掏挖井内污泥时，须采取防毒措施；下井时，须对有毒气体进行持续检测并进行强制性通风，安全后方可作业，并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井下作业安全保护措施，作业人员下井后，井上应有两人监护；如需人员进入管道作业（管径<0.8m的管道严禁进入工作）还须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2.终端污水处理设施：各种设备维修前必须断电，并在开关处悬挂维修和禁止合闸的标志牌，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操作；对可能含有有毒有害气体或可燃气体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前，参照上述要求操作，严格按照《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8	100%	0.5	
档案整理管理 (2分)	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1.应配备专职资料员，污水设施的运行维修和安全台账应记录详细、装订规范、及时归档，实时上报与台账一致的现场作业信息，每月25日前须将整理成册的运行维护台账上交采购人。	2	100%	0.5	
	维护质量	1.污水设施完好，运行良好，环境整洁，管道畅通。	5	100%	0.5	

社会评价（10分）	满意度测评	1.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数字城管群众反映问题处置满意度。	2	100%	0.5	
	社会反响	1.积极响应群众报修，及时修复，无污水冒溢事件发生，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上级通报及媒体曝光事件。	3	100%	0.5	
<p>注：</p> <p>由沿滩区水务局相关部门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与拨款金额直接挂钩，具体规定如下：</p> <p>（1）季度考核得分在90(含)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核拨当季度运维管理费用；</p> <p>（2）季度考核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之间为良好，与90分比较每低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扣当季度运维管理费用的1%；</p> <p>（3）季度考核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之间为合格，在扣除当季度运维管理费用10%的基础上再以80分为基数，每低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再扣当季度运维管理费用的2%；</p> <p>（4）季度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即不合格，在扣除当季度运维管理费用50%的基础上。考核得分在60-70分（含60分）之间，以70分为基数，每低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再扣当季度运维管理费用的2%；考核得分在0-60分之间，以60分为基数，每低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再扣当季度运维管理费用的5%。</p> <p>（5）每年度连续2个季度或累积三个季度考核成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p> <p>（6）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p>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所需人员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设施设备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自贡市沿滩区水务局指定地点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四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①双方必需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②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4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2.服务地点: 自贡市沿滩区水务局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3.1付款条件说明:第一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2付款条件说明:第二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3付款条件说明:第三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4付款条件说明:第四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其他要求: ★4.1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着统一安全警示服装。要加强对职工进行安全法规的学习, 教育督促职工增强交通安全、生产安全意识, 严格督查管理, 制定安全生产措施,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 应妥善处理并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避免违规操作,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针对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保险。(供应商应针对本项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4.2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相应安全措施及现场警示工作, 避免给周边居民出行带来不便, 造成安全隐患, 成交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针对本项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4.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角度有针对性的编制服务方案和后续服务方案,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①总体筹划设想; ②设施设备配置方案; ③排查检测方案; ④清淤疏通方案; ⑤修复养护方案; ⑥日常巡查方案; ⑦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⑧应急方案。(此项针对评分表设置) 4.4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案例。(此项针对评分表设置) ★5.验收标准: 验收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 22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